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及股份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苏敏共同编制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1、陈冠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陈葵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3、陈明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4、林世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5、陈福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陈苏敏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4,660,000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从 240,000,000 股变更为 244,660,000 股。2019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240,000,000 股变更为 244,55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5,137,615 股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 68.81%变更为 67.53%，被动减少 1.28%。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并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达 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姐姐陈苏敏转让公司股份 6,784,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244,550,000 股）的 2.7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完成后，陈苏敏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明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6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期间，陈明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244,550,000 股）的 0.95%，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137,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240,000,000 股）的 68.8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6,040,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81%，变动达 5%（含陈冠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姐姐暨一致行动人陈苏敏转让公司股份 6,784,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4,550,000 股的比例为 2.7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冠宇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7,846,789	28.27%	61,062,111	24.97%
陈葵生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5,894,312	14.96%	35,894,312	14.68%
陈明生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2,310,826	13.46%	29,998,826	12.27%
林世福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6,155,413	6.73%	16,155,413	6.61%
陈福生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930,275	5.39%	12,930,275	5.29%
陈苏敏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6,784,678	2.77%
合计		165,137,615	68.81%	162,825,615	66.58%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是按各股东的持股数量除以公司总股本 240,000,00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是按各股东的持股数量除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44,550,000 股计算。

2、若以上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即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拟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茶花股份
股票代码：603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冠宇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葵生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陈明生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林世福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陈福生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苏敏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稀释及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茶花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陈苏敏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稀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陈冠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陈葵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3、陈明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4、林世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5、陈福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陈苏敏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五人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2020 年 2 月 13 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经多方协商同意不再续签。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变更其一致行动关系，继续共同控制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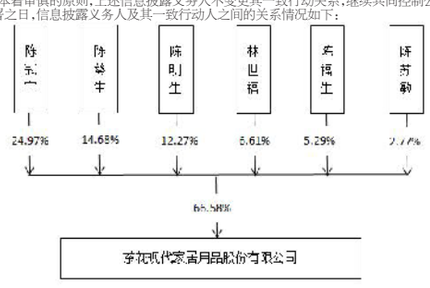

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苏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中，陈明生、陈葵生、陈福生等三人系兄弟关系，陈苏敏、陈冠宇系姐弟关系，陈冠宇、陈苏敏系陈明生、陈葵生、陈福生等三人之侄子（女），林世福系陈明生、陈葵生、陈福生等三人之姐（妹）夫。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被动稀释、家庭财富安排和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加或减少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明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6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期间，陈明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资金需求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137,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240,000,000 股）的 68.8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6,040,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81%，变动达 5%（含陈冠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姐姐暨一致行动人陈苏敏转让公司股份 6,784,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4,550,000 股的比例为 2.7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冠宇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7,846,789	28.27%	61,062,111	24.97%
陈葵生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5,894,312	14.96%	35,894,312	14.68%
陈明生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2,310,826	13.46%	29,998,826	12.27%
林世福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6,155,413	6.73%	16,155,413	6.61%
陈福生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930,275	5.39%	12,930,275	5.29%
陈苏敏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6,784,678	2.77%
合计		165,137,615	68.81%	162,825,615	66.58%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是按各股东的持股数量除以公司总股本 240,000,00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是按各股东的持股数量除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44,550,000 股计算。

2、若以上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即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4,660,000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从 240,000,000 股变更为 244,660,000 股。2019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240,000,000 股变更为 244,55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5,137,615 股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 68.81%变更为 67.53%，被动减少 1.28%。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并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达 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姐姐陈苏敏转让公司股份 6,784,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244,550,000 股）的 2.7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完成后，陈苏敏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明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44,550,000 股）的 2.6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其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期间，陈明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244,550,000 股）的 0.95%，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冠宇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8,5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0%，占公司总股本的 7.56%。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096,678 股，减持比例合计为 3.7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陈冠宇	大宗交易	2020/9/21-2020/9/24	8.96-9.52	4,890,000	2.00%
陈冠宇	大宗交易	2020/12/25	9.92	1,894,678	0.77%
陈明生	大宗交易	2021/3/11-2021/3/12	7.59-7.67	2,312,000	0.95%
合计				9,096,678	3.7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冠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葵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陈明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林世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陈福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苏敏
2021 年 3 月 1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茶花股份	股票代码	603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陈苏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 加☐　减 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 承 ☐　赠 与 ☐ 其 他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陈冠宇：持股数量：67,846,789 股；持股比例：28.27%； 2、陈葵生：持股数量：35,894,312 股；持股比例：14.96%； 3、陈明生：持股数量：32,310,826 股；持股比例：13.46%； 4、林世福：持股数量：16,155,413 股；持股比例：6.73%； 5、陈福生：持股数量：12,930,275 股；持股比例：5.39%； 合计：持股数量：165,137,615 股；持股比例：68.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陈冠宇 持股数量：61,062,111 股； 变动数量：-6,784,678 股； 变动比例：-3.30%； 2、陈葵生 持股数量：35,894,312 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28%； 3、陈明生 持股数量：29,998,826 股； 变动数量：-2,312,000 股； 变动比例：-1.20%； 4、林世福 持股数量：16,155,413 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13%； 5、陈福生 持股数量：12,930,275 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10%； 6、陈苏敏 持股数量：6,784,678 股； 变动数量：6,784,678 股； 变动比例：2.77% 合计： 持股数量：162,825,615 股 变动数量：-9,096,678 股 变动比例：-5.00% 注：上述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包含陈冠宇向陈苏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6,784,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方式：因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方式：大宗交易减持 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方式：大宗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冠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葵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陈明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林世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陈福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苏敏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中国船舶大厦 25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21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50	中国船舶	2021/3/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15A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61666

传真：021-68861999

联系人：张东波

（四）登记时间：

2021 年 3 月 26 日、3 月 29 日，每日的 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1-00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14 名，实参加董事 14 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预案》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 2021-006 号）。

上述反担保为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张英岱、李峻、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陈忠前、向辉明已回避表决。

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0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1-00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同预计总价的 15%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并构成关联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海工”）将与国际知名的 FPSO 总承包商与运营商签订 1 艘 30 万吨 FPSO 船体项目的建造合同，经与船东公司商谈，将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为本建造项目开立母公司履约保函。按照中船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外高桥造船向中船集团就开立母公司保函事项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涉及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中船集团将为公司所属企业外高桥海工承接 FPSO 船体项目建造合同，向船东公司提供母公司履约保函，确保建造合同有关的设计、采购、建造、调试以及交付等节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中船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向中船集团就开立母公司保函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反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介绍

被担保人名称：外高桥海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沧海路 1001 号

注册资本：103,000 万元

经营范围：FPSO 船体及上部模块、海洋工程船舶、半潜式钻井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TLP 平台、钻机模块、船舶上层建筑、特种分段的加工制作，海洋平台的修理，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船舶相关材料、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外高桥海工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9,171.32
净资产	28,676.83
营业收入	335,6785.31
净利润	3,624.69
资产负债率	93.89%

外高桥海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担保关系

本次反担保为关联担保，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中船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外高桥海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申请人：外高桥造船

受